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○○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

編號	職稱	姓名	是否續聘	聘期（學年度）	擔任課程及時數	
					學制	科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註：1. 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填具本續聘檢討名
教務處、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。

2.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以1年為原則；但於學年中
為1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2年。第6條之1規定略以，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3年，並由
、輔導與服務績效。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評鑑未通過者
提付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不予續聘。前項初聘日，如係於學年中到

3.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以1年為原則，最
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，但最長以3年為限。

4.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
定，其程序及相關規定，除依本要點辦理外，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。

5. **請務必就聘任類別分開造冊，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由所屬院級單位(含體育室及學位學程)彙
位或各聘任(用人)單位自行簽辦，請以簽案方式連同本清冊及會議紀錄，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
未獲再聘者，請於備註欄及簽文詳述理由。**

承辦人　　系級單位主管　　院級單位主管　　教務處

連絡電話：

		備註
時數	合計	

冊，連同各系、院級教評會紀錄，會請

到職者，至當學年終了止。續聘第1次
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、研究
不得續聘，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
職者，該學年度以1年計。

短不得少於3個月，期滿前3個月得視

定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審

整辦理，至客座及專案教師由院級單
評會審議，如有不予續聘或聘期屆滿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○○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■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□

編號	職稱	姓名	是否續聘	聘期(學年度)	擔任課程及時數	
					學制	科目
1	教授	王大明	是	112、113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碩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碩	○○○○○
2	助理教授	李小華	是	112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碩	○○○○○

註：1. 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填具本續聘檢討名
教務處、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。

2.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以1年為原則；但於學年中
為1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2年。第6條之1規定略以，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3年，並由
、輔導與服務績效。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評鑑未通過者
提付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不予續聘。前項初聘日，如係於學年中到

3.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以1年為原則，最
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，但最長以3年為限。

4.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
定，其程序及相關規定，除依本要點辦理外，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。

5. **請務必就聘任類別分開造冊，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由所屬院級單位(含體育室及學位學程)彙位或各聘任(用人)單位自行簽辦，請以簽案方式連同本清冊及會議紀錄，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未獲再聘者，請於備註欄及簽文詳述理由。**

承辦人　　系級單位主管　　院級單位主管　　教務處

連絡電話：

時數	合計	備註
2	8	
2		
2		
2		
3	9	111.8.1新進教師
3		
3		

冊，連同各系、院級教評會紀錄，會請

到職者，至當學年終了止。續聘第1次
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、研究
不得續聘，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
職者，該學年度以1年計。

短不得少於3個月，期滿前3個月得視

定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審

整辦理，至客座及專案教師由院級單
評會審議，如有不予續聘或聘期屆滿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○○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■客

編號	職稱	姓名	是否續聘	聘期(學年度)	擔任課程及時數	
					學制	科目
1	客座教授	林中中	否			
2	客座教授	王小明	否			
3	客座助理教授	李大華	是	111-1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學	○○○○○
					日碩	○○○○○

註：1. 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填具本續聘檢討名
教務處、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。

2.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以1年為原則；但於學年中
為1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2年。第6條之1規定略以，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3年，並由
、輔導與服務績效。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評鑑未通過者
提付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不予續聘。前項初聘日，如係於學年中到

3.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，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以1年為原則，最
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，但最長以3年為限。

4.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
定，其程序及相關規定，除依本要點辦理外，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。

5. **請務必就聘任類別分開造冊，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由所屬院級單位(含體育室及學位學程)彙位或各聘任(用人)單位自行簽辦，請以簽案方式連同本清冊及會議紀錄，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未獲再聘者，請於備註欄及簽文詳述理由。**

承辦人　　系級單位主管　　院級單位主管　　教務處

連絡電話：

		備註
時數	合計	
		聘約期滿，另已屆65歲不得再聘。
		聘約期滿，因個人因素不再聘。
3	9	
3		
3		

冊，連同各系、院級教評會紀錄，會請

到職者，至當學年終了止。續聘第1次
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、研究
不得續聘，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
職者，該學年度以1年計。

短不得少於3個月，期滿前3個月得視

定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審

整辦理，至客座及專案教師由院級單
評會審議，如有不予續聘或聘期屆滿